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

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須知

94年06月2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
95年0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95年10月0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96年05月1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98年0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02年12月0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03年01月0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103年0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03年12月0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05年11月3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06年05月1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13年0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選課程序：

- (一) 每學期第十二週前後，各系進行次一學期選課說明會，使學生充分了解選修課程之授課內容，並依據本校學生選課預選辦法，完成次一學期選修課程預選作業。
- (二) 每學期第一階段網路選課前一週，各班導師對該班學生進行次一學期選課個別輔導，並督導學生上網選課。
- (三) 每學期第二階段網路選課各系得開放必修、選修科目剩餘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，學生所選外系課程是否列入畢業學分，由各系認定。第二階段網路選課後次日，於選課系統公告選課結果。(同學應在此階段即完成次一學期之選課程序)
- (四) 第二階段網路選課完成後一週內，由各系印出選課異常學生個人選課結果，請各班導師予以瞭解，並輔導完成人工加、退選之書面申請作業。
- (五) 各系應在學期結束前，依據前項學生申請之書面資料，進入教務系統完成人工加、退選作業。
- (六) 選課系統開放部分必修科目加、退選，詳細規定詳載於當學期網路選課說明。
- (七) 次一學期開學第一週，學生得依『網路選課說明』所定時程辦理選課：
 1. 惟選課人數20人(或20人以下)之科目不得再退選。
 2. 知性通識選項課程不得再辦理變更。
- (八) 跨部選課(人工方式)於學生學籍原屬部別辦理。各部詳細選課時程，依選課學期『網路選課說明』規定辦理。

二、開課人數：

- (一) 每一課程開課人數：
 1. 選課後人數達60人者，不受理重修生選課(不含延修生)。
 2. 普通教室課程上限60人(含延修生、重修生)，下限20人為原則。
 3. 實習(驗)課程，受限於機具設備及安全性考量，得分班開課，下限20人為原則。
 4. 研究所一班40人為原則。
 5. 在不影響教學品質或提升教學成效，得規劃大班(普通教室、實習(驗))

課程大於60人，研究所大於40人）授課。

(二) 選修科目每一課程選課人數滿20人始得開班，開班與否之選課人數以第二階段網路選課人數為計算標準，系上據以決定停開課之課程。

(三) 研究所每一選修課程選課人數滿5人始得開班。

三、選課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課程規劃表辦理，通識學分應依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修習，未修滿規定學分者不能畢業。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（男）/軍護（女）必修0學分之科目，未修足者亦不得畢業。

(二)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，否則衝突科目之學期成績皆以零分計算。

(三)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之上、下限，須按教務規章選課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(四) 二年級以上之學生，需按照所屬學系之課程規劃表，先將必修及應修之科目選齊，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儘早修習，避免延至畢業年級重修，影響畢業時間。

(五) 二年級以上學生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專業學程者，需依本校所公佈之各學系輔系、雙主修、專業學程科目表修習，如有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不合格者，不予承認輔系、雙主修、專業學程。

(六) 除一、二年級學生外，學生對各系專業必修課程（含基礎必修通識），均應以選讀本系本班所開課程為原則，並應徵得系主任同意。跨部修習須按教務規章選課辦法規定辦理。

(七) 兩科目內容有先後次序者，不得顛倒修習，有講授與實驗或實習之科目，不得先修實驗或實習，否則即令其重修，如普通化學未修不得先修化學實驗。

(八) 具有連貫性全學年修習之選修科目，祇讀一學期或僅一學期成績及格者，兩學期均不給學分，各系之連貫性科目，由各系於課程規劃表中認定。

(九) 學生選課單漏列科目，雖參加聽講，學期結束時成績不予登記。已選科目，未辦理退選或退修手續而無成績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且不予補退學分費。

(十) 選修外系科目必須注意與本系所開科目之關聯性，如無關聯則不得列入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內，科目關聯性由各系認定之。欲修他系課程也應注意該科目內容是否屬進階課程。

(十一) 轉系生及轉學生除應分別辦理認可或抵免之學分外，凡應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，應先行補修。

(十二) 轉系生及轉學生，凡轉入學系應修科目，已修習及格且學分相同者，經系主任認可後予免修，原科目停止開設者，得另選性質相近科目代替。

(十三) 四年級（含延畢）學生選課，應注意凡有重補修科目，必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重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留待暑期重補修。

(十四) 依據大學法規定，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，而不合規定未能畢業者，仍應註冊入學。

四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